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3602號

抗 告 人 尊品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蔡佳蓉
人

上列抗告尊品國際貿易有限公司、蔡佳蓉因與相對人陳龍皇間本
票事件，抗告人不服本院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
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
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補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